

全南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全南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1 月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2
第一节 矿业现状.....	2
第二节 形势与要求.....	6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8
第一节 指导思想.....	8
第二节 基本原则.....	8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指标.....	10
第一节 2025 年规划目标与指标.....	10
第二节 2035 年展望.....	11
第四章 规划布局.....	12
第一节 矿业发展布局.....	12
第二节 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布局.....	13
第三节 公益性地质调查.....	13
第四节 勘查规划布局.....	13
第五节 开采规划布局.....	15
第六节 砂石土矿产规划布局.....	16
第五章 规划管理.....	16
第一节 国家能源资源基地管理.....	16
第二节 国家规划矿区管理.....	17
第三节 重点勘查区管理.....	17
第四节 重点开采区管理.....	17
第五节 矿产勘查管理.....	18
第六节 矿产开发管理.....	18
第七节 砂石土矿产科学管理.....	23
第六章 矿业高质量发展.....	26
第一节 矿产资源高效利用.....	26
第二节 绿色矿业发展.....	26
第三节 矿山生态修复.....	27
第七章 规划实施与保障措施.....	29
第一节 加强协调机制.....	29
第二节 严格执行规划审查制度.....	29
第三节 完善评估调整机制.....	29
第四节 建立健全监督机制.....	30
第五节 强化投入保障机制.....	30
第六节 加强信息化建设.....	30

总 则

矿产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为加强和规范全南县矿产资源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修正）》《江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依据依据《江西省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编制技术指南》（赣自然资办发〔2021〕10号）及《赣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全南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全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有关规划，编制《全南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赣州市矿产资源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赣州市矿产资源规划的细化和落实，是全南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辖区内地质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重要依据。涉及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2021-2025年，展望到2035年。

《规划》适用于全南县所辖行政区范围。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全南县成矿地质条件优越,矿产资源较丰富,矿业开发历史悠久。2020年规模以上矿业及延伸产业总产值24.11亿元,占全县GDP值的27.73%。区内矿产资源是我县钨矿、稀土和氟化工等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地热水、矿泉水资源普遍,有利于地质旅游资源开发。

第一节 矿业现状

一、矿产资源特点

全南县优势矿产资源主要有钨矿、轻稀土矿和萤石矿。截至2020年底,钨矿保有资源储量位居赣州市第三,萤石矿位居第四,轻稀土矿在全南县境内广泛分布。我县锆矿和钛铁矿具有较好的发展潜力,大吉山钨钽铌矿在国内和省内都具有重要影响。全南县主要矿产资源储量见专栏1。

专栏1 全南县主要矿产资源保有资源储量情况表				
类别	矿产名称	资源储量单位	保有资源量	全市占比(%)
能源	煤炭	矿石 万吨	177.5	2.3
	地热水	立方米/日	5265	11
黑色金属	铁矿	矿石 万吨	2.2	0.1
有色金属	钨矿	WO ₃ 万吨	*	11.7
	铅锌矿	金属 万吨	0.30	0.4
	锡矿(伴生)	金属 万吨	0.27	1.9
	铋矿(伴生)	金属 万吨	0.28	12.6
	钼矿(伴生)	金属 万吨	0.07	0.2
	钛铁矿(伴生)	TiO ₂ 吨	58686	100
稀有、稀土矿	轻稀土矿	TRE ₂ O ₃ 万吨	*	3.0
	钽矿	Ta ₂ O ₅ 吨	2067	57.6

专栏1 全南县主要矿产资源保有资源储量情况表				
类别	矿产名称	资源储量单位	保有资源量	全市占比 (%)
	铌矿(共生)	Nb ₂ O ₅ 吨	1313	56.2
	锆矿	锆英石 吨	17725	64.8
	铍矿(伴生)	BeO 吨	4273	85.6
冶金辅助原料非金属矿	萤石	CaF ₂ 万吨	269.6	10.7
建材及其它非金属矿产	玻璃用砂岩	矿石 万吨	166	100
	玻璃用脉石英	矿石 万吨	141.9	13.5
	水泥用灰岩	矿石 万吨	37.8	0.1
	高岭土	矿石 万吨	16.5	0.1
	长石	矿石 万吨	5	5.4

截至 2020 年底，全县共有勘查许可证 16 个，面积 60.06 平方千米，占全县面积的 3.91% (专栏 2)，主要勘查矿种为钨矿、铜矿、铅矿、金矿、银矿和萤石矿。

专栏2 全南县勘查许可证设置情况表					
发证机关	矿种	数量 (个)			
		勘探	详查	普查	合计
部级	钨矿		3		3
省级	铜矿			4	4
	铅矿		2		2
	金矿		1	1	2
	银矿		1		1
	萤石矿		3	1	4

截至 2020 年底，全县共有采矿许可证 20 个，面积 22.8494 平方千米，占全县面积的 1.49% (专栏 3)，主要开发矿种为钨矿、铜矿、铅锌矿、萤石矿、建筑用石料和砖瓦用页岩等。其中中型矿山 4 个、小型矿山 16 个。2020 年生产矿山 6 个、停产矿山 12 个、筹建矿山 2 个。

持证生产矿山在长期开采矿产资源过程中，造成了一定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2016-2020 年持证矿山完成生态修复治理面积 35.29 公顷，矿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专栏3 全南县采矿许可证设置情况表					
发证机关	矿种	数量(个)			
		生产	筹建	停产	合计
部级	钨矿	2			2
	稀土矿			2	2
省级	铅锌矿			1	1
	萤石矿	2	1	1	4
	钾长石矿		1		1
	玻璃用石英砂岩			1	1
市级	石灰岩			1	1
	高岭土			1	1
县级	建筑用石料	1		1	2
	砖瓦用页岩	1		3	4
	砖瓦用粘土			1	1

二、上轮规划实施成效与不足

1.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基础地质调查稳步推进，服务领域不断扩大。依托国家对老区的精准扶贫项目，全南县完成了1:5万地质灾害调查、1:5万土壤质量地球化学调查，覆盖率分别为100%、100%；完成了全南大庄-南迳地区1:5万地热地质调查，覆盖率为22.5%。

勘查找矿成果丰硕，资源保障能力得到巩固。新发现矿产地4处，其中新增大中型矿产地2处，完成稀土、萤石和地热水等新增资源量指标，主要矿产新增稀土(TRE_2O_3) *万吨、萤石201.53万吨、地热水5265立方米/日，为全南县产业发展提供后续资源保障。

集约节约化水平得到提升，绿色矿山建设逐步推进。截至2020年底，全区共有持证矿山20个，比2015年31个减少11个，矿山结构进一步优化。建成省级绿色矿山2个。矿山开采回采率达标率100%，选矿回收率达标率100%，综合利用率达标率100%，达到规划目标，矿山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高。

生态修复工程稳步推进，矿山生态环境明显改善。通过开展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持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专项整治行动，完成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面积 316.83 公顷，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取得了显著成效（专栏 4）。

专栏 4 全南县矿产资源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		指标属性	完成情况或比例
				规划目标	完成情况		
矿业经济	矿业及其延伸产业总产值		亿元	25	24.11	预期性	96.44
	其中	矿业产值	亿元	8.1	3.84	预期性	47.41
矿产资源勘查	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		处	[2]	[2]	预期性	100
	新增资源量	稀土	TRE ₂ O ₃ 万吨	[4.5]	[*]	预期性	290
		萤石	CaF ₂ 万吨	[50]	[201.53]	预期性	403
		地热水	立方米/日	[1500]	[5265]	预期性	351
	玻璃用脉石英	矿石万吨		[25.54]	预期性	另增	
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	开采总量		矿石万吨	210	127.4	预期性	60.67
	主要矿种开采总量	钨矿	WO ₃ (65%)吨	≤3200	*	约束性	达标
		稀土	TRE ₂ O ₃ 吨	≤300	*	约束性	达标
		萤石	CaF ₂ 万吨	12	11.96	预期性	99.67
		建筑用石料	矿石万吨	20	1	预期性	5
		砖瓦用页岩	矿石万吨	25	1	预期性	4
矿产地储备数量		处			预期性	未设置	
矿业转型升级	矿山数量		个	32	20	预期性	达标
	大中型矿山比例		%	5	4	预期性	80
矿山地质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		公顷	[330]	[316.83]	预期性	96

专栏 4 全南县矿产资源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		指标属性	完成情况或比例
			规划目标	完成情况		
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	其中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	公顷	[285]	[285]	约束性	100
	矿区土地复垦面积	公顷	[152]	[167.29]	约束性	110
	其中历史遗留矿山土地复垦面积	公顷	[132]	[132]	预期性	100

注：[]表示 2016-2020 年累计值

2. 存在问题

- (1) 基础地质调查覆盖率低，工作程度有待提高。
- (2) 多数小型矿山未生产或停产，矿业市场低迷。
- (3) 稀土矿山停产多年，稀土深加工企业原料供应不足。
- (4) 小矿山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推进速度慢，成效低。

第二节 形势与要求

一、形势

当今世界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全球战略性矿产资源博弈加剧，但矿产资源需求仍将处于较高水平，在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的地位没有改变。“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阶段，经济仍将保持稳定增长，产业迈上中高端水平，资源仍维持中高位需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任务繁重，矿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任务紧迫。

全南县作为钨、稀土和氟化工产业基地，预计“十四五”期间，全南县区位优势更加凸显，经济综合实力实现新跨越，成为“三南”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二、要求

1.推进重点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要求进一步提高资源保障和供应能力。加强钨矿、稀土矿、铅锌矿等矿山深边部资源勘查；推进钨矿、稀土矿难采和低品位资源开发利用；提高资源保障和供应能力。支持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钨矿和稀土等产业集群发展；提升萤石、硅质原料矿等特色非金属矿产开发利用水平。

2.实现资源优势向发展优势转化，要求进一步加大矿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调整和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布局与结构，严格控制矿业权总数，减少无效采矿权存量，进一步提高采、选智能化和节约集约开发利用水平，全力推进矿业高质量发展。

3.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要求进一步发展绿色矿业和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提高新建矿山的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管理制度，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以更高标准建设美丽全南示范区。

4.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要求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管理水平。落实矿业权出让管理制度及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探索“净矿出让”模式、简化行政审批程序、规范财政出资勘查工作、创新监管模式、完善信息化管理建设，提升矿产资源管理能力和水平。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赣州工作的重要指示。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绿色发展为目标,推进资源高效利用,实现生态保护与资源高效利用协同发展,延伸产业链,打造“三南”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把全南县建设成全国重要的钨、稀土和氟化工产业基地。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底线思维,提高矿产资源安全保障能力。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和我县发展需求,守住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底线,加强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提高矿产资源对国民经济建设的保障能力。

坚持节约资源,实现资源高效利用。围绕“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将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落实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全过程,加强综合勘查与综合利用,提高先进适用技术普及率与转化率,完善激励机制,加强监管,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水平。

坚持生态优先,实现矿业绿色发展。坚持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绿色勘查,采用先进采矿方法,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大力推进绿色矿业示范区及绿色矿山建设,提升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水平,优化矿

业布局和产业结构，构建符合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要求、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

坚持科技创新，促进矿业高质量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首要战略，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为方向，加强勘查开发与地质科学研究的密切结合，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积极推广应用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推动矿业优化升级。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指标

第一节 2025 年规划目标与指标

至 2025 年，地质工作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展；钨、稀土和萤石等战略性矿产找矿取得新突破，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持续提高，矿业结构进一步优化；矿业产业集群进一步壮大；绿色矿山建设取得新成果；矿山地质环境状况进一步改善。

矿业及延伸产业产值持续增长。根据赣州市全南县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5 年全南县矿业及其延伸产业总产值为 50 亿元，其中矿业产值 14 亿元，矿业延伸产业产值 36 亿元。

矿产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加强。地质找矿工作机制进一步创新，以钨矿、稀土和萤石为重点，落实 1 处能源资源基地、1 处国家规划矿区、1 处重点勘查区，力争新发现矿产地 3 处，其中大中型矿产地 2 处。

矿产资源供应保持安全稳定。严格执行钨和稀土开采总量的约束性指标。发挥市场调节机制，多渠道开源，保障钨和稀土矿产品稳定供应。

矿业高质量发展水平显著提升。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布局，提升建筑用石料矿山准入规模，分类依法做好采矿权、探矿权废止、注销手续和生态修复工作，大中型矿山比例提升至 23%。稳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矿山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专栏 5）。

专栏 5 全南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指标一览表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 年	指标属性
矿业经济	矿业及其延伸产业总产值		亿元	50	预期性
	其中	矿业产值	亿元	14	预期性
矿产资源勘查	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		处	[2]	预期性
	新增资源量	钨	WO ₃ 万吨	[0.5]	预期性
		铅锌	金属 万吨	[2]	预期性
		萤石	CaF ₂ 万吨	[200]	预期性
		硅质原料矿	矿石 万吨	[200]	预期性
		地热水	立方米/日	[3000]	预期性
		饰面用花岗岩	万立方米	[200]	预期性
		建筑用石料	矿石 万吨	[3000]	预期性
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	开采总量		矿石 万吨	390	预期性
	主要矿种开采总量	钨矿	WO ₃ (65%) 吨	*	约束性
			矿石 万吨	*	
		轻稀土	氧化物 吨	*	约束性
			矿石 万吨	*	
		铅锌	金属 万吨	0.5	预期性
			矿石 万吨	5	
		萤石	CaF ₂ 万吨	20	预期性
			矿石 万吨	50	
	硅质原料矿	矿石 万吨	10	预期性	
	建筑用石料	矿石 万吨	200	预期性	
地热水	立方米/日	5265	预期性		
矿产地储备数量		处	0	预期性	
矿业结构优化	矿山数量		个	26	预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	23	预期性

注：[]表示 2016-2020 年累计值；稀土等采用原地溶浸方式开采的矿石量未纳入矿石开采总量统计

第二节 2035 年展望

到 2035 年，全南县基础地质调查水平持续提升，地质服务领域持续拓展，产业布局、矿业结构与国民经济发展相适应，基本满足全区现代化建设要求。矿业及其延伸产业总产值大幅提高，矿业经济迈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基本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钨矿、稀土和氟化工

产业基地。全面完成绿色矿山建设，形成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

第四章 规划布局

第一节 矿业发展布局

根据全南县矿产资源禀赋特征、产业集群及国土空间规划主体功能分区，结合区域矿业经济发展需求，进行勘查开发布局，推动产业聚集发展。着力推进大吉山-官山钨锡产业、城厢-龙源坝-陂头氟化工、稀土产业的发展。

大吉山-官山钨锡产业：规划期间，坚持绿色发展道路，实施钨锡老矿山深边部勘查，着力提升钨、锡采选工艺，大力发展钨冶炼与精深加工产业，健全钨产业链。

城厢-龙源坝-陂头氟化工、稀土产业：加大萤石、地热水等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力度；大力发展医疗养生温泉产业，着力打造南迳温泉-中滩休闲静养胜地；开展离子型稀土接续资源勘查，有序推动稀土矿山复产，依托中国科学院赣江创新研究院与中国南方稀土集团等单位，加强稀土矿采、选、应用等方面基础研究与技术研发，促进稀土矿绿色、高效、高值化利用。

第二节 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布局

为强化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保障能力，落实能源资源基地 1 处，面积 10.1 平方千米；落实国家规划矿区 1 处，面积 354.6 平方千米（专栏 6）。

专栏 6 全南县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布局情况表			
区划种类	名称	矿种	面积（平方千米）
能源资源基地	江西全南大吉山	钨矿、钽矿	10.1
国家规划矿区	江西全南青龙山-龙南塔背	萤石、锆石、轻稀土	354.6

第三节 公益性地质调查

按照省级规划总体要求与统一部署，提升我县的区域地质工作程度与研究水平，十四五规划期间，开展 1:25 万赣州市幅区域地质调查（修测），涉及全南县调查面积 327km²；开展 1:5 万区域矿产地质调查（陂头幅、小江幅），涉及全南县调查面积 321km²（专栏 7）。

专栏 7 全南县基础地质调查工程				
工作类别	2020 年覆盖率 (%)	新增图幅数	新增调查面积 (平方千米)	2025 年规划覆盖率 (%)
1:25 万区域地质调查（修测）	0	1	327	21
1:5 万区域矿产地质调查	15.7	2	321	36.61

第四节 勘查规划布局

一、重点勘查区

以资源安全保障为目的，落实国家级重点勘查区 1 处（专栏 8），力争查明稀土和萤石大中型矿产地各 1 处。

专栏 8 全南县重点勘查区设置情况表		
名称	主攻矿种	面积（平方千米）
全南县陂头	稀土、锆石、萤石	475.9

二、勘查规划区块

依据矿业权出让权限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综合考虑矿产资源特点、勘查程度、资源潜力等因素，以保持勘查信息的完整性为原则，划定勘查规划区块，作为探矿权设置参考依据，落实省级勘查规划区块 2 个、市级勘查规划区块 1 个（专栏 9）。

专栏 9 全南县勘查规划区块设置情况表			
矿种	数量（个）	面积（km ² ）	备注
玻璃用脉石英	1	0.78	落实省规
地热水	1	0.94	落实省规
饰面用花岗岩	1	3.66	落实市规

三、重点勘查项目

十四五规划期间，力争完成省级规划部署的大吉山钨矿、官山钨矿等老矿山深边部勘查示范工作；完成市级规划部署的全南县水尾山萤石矿储量核实工作。

第五节 开采规划布局

一、重点开采区

依据大中型矿产地和重要矿产分布特点，统筹资源开发保护区域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落实省级重点开采区 2 个（专栏 10），促进矿产资源规模开发、集约利用。

专栏 10 全南县重点开采区设置情况表		
名称	主攻矿种	面积（平方千米）
江西全南大吉山	钨矿	9.5
江西全南青龙山-龙南塔背	普通萤石、轻稀土矿	354.6

二、开采规划区块

依据矿业权出让权限和勘查成果，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管控要求，划定开采规划区块。落实省级开采规划区块 4 个（专栏 11），作为采矿权设置参考依据。

专栏 11 全南县开采规划区块设置情况表			
矿种	数量（个）	面积（平方千米）	备注
地热水	3	8.54	落实省规
玻璃用脉石英	1	0.32	落实省规

三、重点开发项目

重点推进大吉山钽铌钨矿等矿山开发；推进赣州市国鑫矿业有限公司全南县小叶崇萤石矿地下开采工程和地面选矿工程建设；推进全南青龙山矿区采掘系统及各安全生产辅助系统的建设。

第六节 砂石土矿产规划布局

根据砂石土资源赋存条件及开采技术条件、交通运输电力条件、产业集聚、市场需求等，设置建筑用石料开采规划区块 1 个（专栏 12），作为县级采矿权设置参考依据。

专栏 12 全南县砂石土矿产开采规划区块设置情况表			
矿种	数量（个）	面积（平方千米）	备注
建筑用石料	1	1.7244	县规设置

第五章 规划管理

第一节 国家能源资源基地管理

在矿业权设置、资源配置、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安排及相关产业政策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和保障，开采总量调控指标优先向基地内矿山配置，推进规模开发和产业集聚发展。

第二节 国家规划矿区管理

按照国家部署，统一规划，优先保障战略性矿产勘查开发。提高新建矿山准入门槛，新建矿山生产规模原则上应达到中型以上，形成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开发格局，推进优质资源的规模开发、集约利用，形成保障战略性矿产安全供给的接续区。

第三节 重点勘查区管理

重点勘查区是各类勘查资金投入的重点区域，优先部署基础性地质工作，落实的重大勘查项目，按照综合勘查、绿色勘查的原则，推广勘查技术创新，鼓励新技术、新方法的应用，加大找矿力度，提高地质研究程度，实现找矿重大突破。

重点勘查区内，第一类矿产（高风险矿种）原则上不划定勘查规划区块；对第二类矿产（低风险矿种）经上级规划划定勘查规划区块后，原则上由财政资金开展调查评价后，依据发证权限由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核定后出让或根据市场需求公开出让探矿权；第一、二类已设采矿权上部或深部的同类矿产，可以协议的方式出让原采矿权范围内的矿业权，视同符合规划。

第四节 重点开采区管理

加强重点开采区内矿产资源监管和保护工作，新建矿山按照集约化、规模化、绿色发展的原则进行，已有矿山以优化矿业布局和产业结构为目的，鼓励矿山企业依法进行产业重组。

第五节 矿产勘查管理

一、勘查方向

重点勘查铀、地热水等能源矿产，钨、锡、钼、铋、铜、铅、锌、锰、钴、金、银等金属矿产，稀土、锂、铍、铷、铯、铌、钽、锆等三稀矿产，及萤石、硅石等非金属矿产。限制勘查国家、省政府和市政府宏观调控限制性勘查矿种。

二、勘查区块管理

鼓励矿业权人加大勘查投入，早出成果，早利用。鼓励使用先进的绿色勘查技术和设备，积极推进绿色勘查。

第六节 矿产开发管理

一、开发方向

重点开发地热水等能源矿产，钨、锡、铅、锌等金属矿产，稀土、钽铌、锆铪等稀有金属矿产，萤石、长石、硅质原料矿等非金属矿产，以及矿泉水等液体矿产。严格钨、稀土的开采总量控制。禁止开采国家、省政府禁止开采的矿种。鼓励对南迳-中寨、中寨-龙源坝、陂头-社迳一带萤石、稀土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投入；鼓励对南迳-城厢-金龙一带地热水、矿泉水、硅石、饰面用花岗岩、建筑用石料等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投入。

二、开采区块管理

原则上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只设置一个开采主体。已设探矿权转采矿权，且拟设采矿权范围未超出已设探矿权范围的，视同符合开采规划区块。

三、调控开发利用强度

到2025年，预期全区矿山开采总量390万吨。严格控制钨和稀土年度开采总量，严禁超指标开采。按照赣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配额，全南县钨矿（ WO_3 65%）开采总量不超过*吨/年，稀土矿可逐步增加产能以达到总量控制指标，但稀土矿（REO）开采总量不超过*吨/年。鼓励适度扩大萤石、铅锌、长石、硅质原料矿、地热水、建筑用石料等矿产开发规模。

四、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十四五”期间，严格新立采矿权规模准入条件，实行小型矿山减量化，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推进矿山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发展。规划期末，采矿权数量控制在26个以内，其中大中型矿山6个，大中型矿山比例达23%（专栏13）。

专栏 13 全南县主要矿种矿山结构调整情况表					
矿种	2020 年		2025 年预期		备注
	矿山数	大中型矿山数	矿山数	大中型矿山数	
钨矿	2	1	2	1	
轻稀土矿	2		2		
铅锌矿	1		1		
萤石(普通)	4	2	5	2	

水泥用石灰岩	1		1		
高岭土	1		1		
玻璃用脉石英	1		2		
长石	1		1		
建筑用石料	2	0	4	1	
砖瓦用页岩	5	1	4	1	
地热水	0		3	1	

五、严格矿山准入条件

1.新建矿山准入条件

严格执行新建矿山准入条件，矿山开采规模、服务年限需与矿产资源储量相匹配。新建矿山最低服务年限不小于5年，其中建筑用石料、砖瓦用页岩和石灰岩最低服务年限不小于10年。重点矿种新建矿山要达到规定的最低开采规模（专栏14）。

专栏14 全南县重点矿种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一览表				
矿产名称	开采规模单位/年	最低开采规模	最低服务年限	备注
铁（地下开采/露天开采）	矿石万吨	10/30	5	落实市规
锰矿	矿石万吨	3	5	落实市规
铅矿	矿石万吨	10	5	落实市规
锌矿	矿石万吨	10	5	落实市规
钨矿	矿石万吨	30	5	落实市规
锡矿	矿石万吨	6	5	落实市规
钼矿	矿石万吨	10	5	落实市规
轻稀土矿	矿石万吨	15	5	落实市规
萤石（CaF ₂ ）	矿石万吨	3	5	落实市规
石灰岩（水泥用/其它）	矿石万吨	50/50	10	落实市规
硅质原料矿	矿石万吨	10	5	落实市规
高岭土	矿石万吨	5	5	落实市规
砖瓦用页岩	矿石万吨	20	10	落实市规

专栏 14 全南县重点矿种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一览表

矿产名称	开采规模单位/年	最低开采规模	最低服务年限	备注
建筑用石料	矿石万吨	200	10	落实市规

2. 矿山结构优化

积极推动大中型矿床规模开发，杜绝大矿小开现象。鼓励老矿山升级改造，逐步提高生产规模。

稀土：规划期内，不再新建 500 吨（REO）/年以下离子型稀土矿山开发项目。

钨：规划期内，不再新建、扩建钨金属储量小于 1 万吨，年开采规模小于 30 万吨矿石量的项目（现有钨矿山的深部和边部资源开采扩建项目除外）。

萤石：严格执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对年开采规模小于 3 万吨矿石量的矿山，通过整合与技术改造，逐步提高生产规模。

饰面用石材、高岭土和瓷土（瓷石）等市级发证矿种新建矿山生产规模必须达到中型以上（已设探矿权转采矿权、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协议出让和采矿权整合新出让矿业权的除外）。

砖瓦用粘土：不再新建砖瓦用粘土矿山，实行逐步退出。

砖瓦用页岩：不再新建开采规模小于年产 20 万吨矿山，对已有年产 6 万吨以下的矿山，通过技术改造与依法整合，逐步达到最低开采规模要求。

建筑用石料：不再新建开采规模小于年产 200 万吨的矿山，已有矿山开采规模低于年产 10 万吨（不含）的限期进行整改，对整改未达到年产 10 万吨（不含）规模的不予延期，依法退出。

3.其它准入条件

（1）新建矿山应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相衔接，矿山与生态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各类自然保护地、交通干道（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居民区、河流湖泊沿线等空间的位置关系要符合相关规定。

（2）新设采矿权须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估报告经政法委备案。

（3）新设建筑用石料、砖瓦用页岩采矿权的矿区范围不得以自然山脊为界，应当满足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开采条件。

六、矿山“三率”管理

对“三率”已达标的矿山，加强对“三率”的监督检查，鼓励矿山采用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技术和设备，提高矿山“三率”水平。

对连续三年“三率”指标考核达不到要求，造成资源严重的矿山，由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使矿山“三率”水平不断提高，尽快达到或超过国家或设计的“三率”标准，成为达标矿山。

督促矿山企业建立健全地质机构或配备地质测量专业人员，负责“三率”指标方案的制订、考核及监督管理工作。

加强矿山企业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的源头监管，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中，对共、伴生矿产必须进行综合评价；新编开发利用方案必须对有利利用价值的矿产进行回收利用设计，提出“三率”指标方案。

第七节 砂石土矿产科学管理

一、科学设置采矿权

严格落实《江西省采石取土管理办法》、《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露天矿山管理的通知》（赣自然资办发〔2021〕86号）等有关设置砂石土采矿权空间管控要求，科学设置采矿权边界。推进砂石资源规模开发、整体修复，矿山开采不留残山残坡，探索矿山土地综合修复再利用模式。新建砂石土类矿区范围不得以自然山脊为界，应当满足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开采条件。

二、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1.优化已设采矿权。对区内已有设置不合理砂石采矿权按新设置采矿权要求进行优化，以招拍挂方式依法重新出让；已设采矿权范围间距小于300米矿山，要积极引导相邻矿山通过市场收购等方式，实现同一主体统一开采，两矿山深部或上部资源协议出让；在禁采区内的已设矿山，实行逐步退出，明确退出计划，提出妥善解决方案。

2.合理利用废弃矿山砂石资源。对废弃矿山剩余砂石资源，提出妥善处置的方案。根据《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要求，能用于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的，直接开采后，无偿用于生态修复；对不能用于生态修复工程的，重新出让采矿权，进行整体

开发，消除残山残坡，矿山土地经综合修复后再利用。

三、推进“净矿出让”

构建“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净矿”出让工作机制，严格实施“三到位”，即权属调查和政策处理到位，净矿出让涉及部门意见到位，矿业权出让交易程序到位。

1.权属调查和政策处理到位。拟出让区块所涉及的矿区范围及范围内的土地、地面附着物及固定资产的权属调查认定，土地及其附着物的相关补偿事项均由人民政府落实，并将认定结果在拟出让区块所在地乡镇（街道）、村（社区）进行公开张贴公示。

2.拟出让区块涉及部门意见到位。凡是矿山开采所涉及的生态环境、公安、应急管理、林业、供电、交通等部门和所在地乡镇（街道）政府对拟定矿区进行实地联合踏勘，参与踏勘的部门和单位签署书面意见（表），并在我县自然资源部门存档备查。如未达成同意共识，不予代开出让。

3.区块出让交易程序到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做好前期基础工作，并委托交易中心组织实施交易。交易中心严格按出让程序，编制相关材料，并在网上交易系统发布出让公告等相关信息，做好网上交易工作。交易过程按规范流程实施，交易系统全程自动控制，从公告信息发布、申请，到竞价、成交，确保交易透明、阳光。竞买人竞得成功后，到交易中心进行资格复核，签订相关文书，完成出让交易。

四、强化监督管理

1.加强矿业权人开采活动监督检查,建立日常监管档案资料。通过

开展矿产资源监督检查，及时发现矿产资源开发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指导纠正。

2.联合执法，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建立健全政府主导、自然资源部门协调、有关部门齐抓共管的管理机制，定期召开多部门参加的矿产资源管理联席会议，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对违法勘查开采和监管难度大的地区开展集中整治和秩序整顿。

3.积极推动社会监督。自然资源管理人员应对矿业权人年度开采信息进行网上公示或者张贴在相应村庄，通过聘请村级协管员、青年志愿者等方式，进一步拓宽社会监督渠道，充分发挥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的作用。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对举报信息经核查属实的，给予一定数额的奖励。

4.创新监管方式方法。积极克服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技术力量、专业方面的不足，充分利用中介机构、地质矿产专家等技术优势，探索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提升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水平。

5.提升信息化科技监管水平。综合运用信息、网络、动态监测等科学技术手段，通过全面、快速、准确地获取信息，进行信息处理，实现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的实时动态监测监管，有效提高监管的信息化水平。

第六章 矿业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矿产资源高效利用

一、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

大力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加大科研攻关投入，提高低品位、共伴生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

推进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鼓励生产矿山依法依规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推进废石、尾矿有用组分的再回收利用、固废井下充填。

二、发展矿产品延伸产业，推动产业链转型升级

依托钨、稀土和萤石的资源优势，打造钨、稀土和氟化工等产业集群，推动矿业产业链从前端向后端、低端向中高端延伸。加大城市周边、风景名胜旅游区的地热水和浅层地温能的开发利用，鼓励矿泉水专业化、规模化开发，发展“绿色”经济。

第二节 绿色矿业发展

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推动矿业持续健康发展。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现有生产矿山要加快改造升级，加快达到绿色矿山要求，实现矿业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未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的，必须严格履行生态修复义务。

围绕绿色发展的要求，落实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总体布局，将绿色

矿业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全过程，建设“采矿高效化、选冶工艺环保化、资源利用节约集约化、废水废物循环化、能源消耗低碳化、矿山环境生态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矿山与当地居民和谐化”的现代化矿山企业，形成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

加强绿色矿山管理，建立多部门协同的绿色矿山创建机制及动态巡查制度。从矿山用地，实行总量调控矿种的开采指标、矿业权投放等方面向已建成绿色矿山的矿山倾斜，强化政策支持。积极落实财政税收优惠政策，加大对绿色矿山建设的资金支持力度。加强绿色矿山培训，持续加强宣传培训力度，推广典型经验做法，通过先进典型的模范效应推动全县绿色矿山建设工作。

第三节 矿山生态修复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边开采、边治理”原则，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将矿山生态修复贯穿矿产资源开发保护全过程，促进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协调发展。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过程严管。督促矿山企业严格落实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制定生态修复年度实施计划，按规定设立生态修复基金账户，规范计提、使用生态修复基金，履行“边开采、边修复”义务。严格闭坑矿山管理，矿山停办、关闭或者闭坑前，必须完成矿山生态修复义务。落实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审查备案制度，强化监督检查，积极开展“双随机”检查，推进矿山生态

修复动态监测，提高综合监管能力。

建立信用制度，实施后果严惩。加强部门协同联动，探索建立矿山企业诚信档案和信用制度，对未按规定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的矿山企业，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列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名单，进行失信联合惩戒。对不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由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第七章 规划实施与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协调机制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是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的主要责任部门，要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明确责任分工，做好政策衔接，要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细化相关政策措施，及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形成有效合力，共同推进规划实施。

第二节 严格执行规划审查制度

《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等工作必须严格遵照本《规划》有关要求。矿业权的设置、审批、出让等，必须符合《规划》的准入条件和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设置，原则上一个规划区块只设一个主体，对不符合《规划》准入条件和矿业权设置区块的，不得审批。

第三节 完善评估调整机制

加强矿业形势分析、产业发展的统计和监测，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动态评估，执行规划实施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及中期与终期评估报告制度。因地质找矿新发现、新成果、或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等发生变化，及上级有关规定变化等情况，确需对规划内容进行调整的，依规按程序调整，严禁擅自调整。

第四节 建立健全监督机制

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列入矿产资源执法监督的重要工作任务内容。建立约束性指标的年度实施检查制度，强化对规划重点区域矿产勘查开发活动的监督管理。完善规划公众参与、规划听证、规划公示、管理公开等制度。加强信息公示，依法对须公开的信息及时进行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畅通监督举报渠道。

第五节 强化投入保障机制

通过多渠道、多元化的投资机制，为规划实施提供资金保障。积极争取各级财政资金用于公益性、基础性和战略性矿产地质调查，优先安排列入规划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项目。引导和拉动社会资金投入矿产勘查开发，鼓励矿山企业建立资源耗竭补偿机制，在矿区深部和外围进行接替资源勘查，扩大矿山资源量，延长矿山服务年限。

第六节 加强信息化建设

以“自然资源云”为统领，加强与“一张图”数据库和政务办公、综合监管、公共服务“三大平台”相衔接，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规划管理数据运用，促进规划管理的科学化和现代化。根据自然资源部统一安排，根据地质找矿新发现和当年矿业权出让计划安排需要，对确需调整的勘查开采规划区块，按规定程序及时更新调整规划数据库，并报上级主管部门。